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慧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1560550C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甲，業經本部
於113年5月6日以衛部照字第1131560550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發布令、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第八條附表二
甲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請各機關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
機構相關人員。

(二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轉所轄鄉
(鎮、市、區)公所相關人員。

(三)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日，將鑑定系
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
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雲林縣政府 113/05/06



1132630262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24/09/06
12:13:40
電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天健章

裝

訂

線

09